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隆华节能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7 号），隆华节能向公司董事长李占明、副董事长/总经理孙建科、董事/副总经理杨媛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8,189,852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2.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1,10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89.6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518.33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登记手续，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李占明、孙建科、杨媛通过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13 日。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16 年 5 月 11 日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3,299,6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443,299,6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443,299,652 股。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实施完毕，李占明、孙建科、杨媛持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股份数量增加至 116,379,704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李占明、孙建科、杨媛承诺：

1、遵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公司签订的《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有关约定，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2、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受上述承诺的约束。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李占明、孙建科、杨媛在限售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16,379,7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2.7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3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限售股权质押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李占明	92,301,092	92,301,092	83,560,000	0
2	孙建科	10,032,746	10,032,746	10,032,746	0
3	杨媛	14,045,866	14,045,866	13,045,866	0
	合计	116,379,704	116,379,704	106,638,612	0

备注：

(1) 李占明、孙建科、杨媛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新增股份分别为46,150,546股、5,016,373股和7,022,933股，经2015年度权益分配已分别增加至92,301,092股、10,032,746股和14,045,866股；

(2) 上述3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的部份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可上市流通；

(3)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冻结、高管75%锁定等情形后的股份。因李占明、孙建科、杨媛均为公司董事，根据上市公司高管锁定股相关规定，该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份均计入高管锁定股，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均为0。

5、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16,379,704股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0股。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354,534,909	38.93%	0	354,534,909	38.93%
高管锁定股	209,435,205	22.99%	+116,379,704	325,814,909	35.77%
首发后限售股	116,379,704	12.78%	-116,379,704	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8,720,000	3.15%	0	28,720,000	3.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6,264,395	61.07%	0	556,264,395	61.07%
三、总股本	910,799,304	100.00%	0	910,799,304	1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隆华节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隆华节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隆华节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奇英

黄 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